**2024年度东林镇公共投资项目承包方库增补（施工类）**

**公开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二、承包方库使用对象和范围**

1、镇政府本级、下属事业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通过自行采购（直接订购，不需要通过政采云二次竞价）方式采购的工程项目；

2、镇属政府性公司、各行政村依照市、区有关规定可以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

**三、征集内容：**施工类承包方

**四、征集方式**

承诺入围方式。本次征集为首次增补，征集（增补）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增补期间，原入库单位自身没有重大变化的，自动入库。

具体项目的承包方选取方式详见承包方库的使用（附件）。

**五、应征人资格条件**

施工库包含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建筑装修装饰、消防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等资质类别的承包方。

（一）应征人为企业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具体各项资质要求如下：（按使用频率排序）

（1）市政公用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水利水电库，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零星机械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土石方工程施工”；

（4）装修装饰库，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园林绿化库，具有承接园林工程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合法营业执照；

（6）房屋建筑库，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机电安装库，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交通工程库，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道路照明库，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0）消防设施库，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二）应征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营业执照、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单（保额不低于150万）。具体各项要求如下：（按使用频率排序）

（1）市政公用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市政工程施工”；

（2）水利水电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水利工程施工”；

（3）零星机械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土石方工程施工”；

（4）装修装饰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装饰装修施工”；

（5）园林绿化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应征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有相关工程范围内容。个体工商户承接具体项目时，施工人员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应在有效期内。

应征人需要提供的资料具体详见承诺文件要求。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股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子库的征集，否则同时淘汰。

应征人按期提交承诺文件，经审核符合要求且公示无异议，即可成为施工库的入围单位。

**六、征集文件的获取**

应征人通过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林镇分中心网站下载获取征集文件。

1. **应征补充须知**

本次征集产生的所有入库单位将严格按照我镇承包库的使用及监管办法进行操作（详见附件3），可能存在入库后长期未承接到具体工程或业务的情况，望知悉。

**八、应征文件的递交**

1、应征文件递交的时间：公告发布之日(开始)-2024年7月5日15时00分(截止)。

2、应征人应派遣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将应征文件送至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林镇分中心（地址：东林镇人民政府大楼1-111室）。逾期送达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3、如入库审核小组在资料审核过程中发现应征人提供的文件有遗漏项的，应征人可在另行指定的时间内补交相关资料。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林镇分中心网站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征集人：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宗工

电话：0572-2556683

附件1：操作流程

附件2：应征人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附件3：承包方库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附件1：**

**操作流程**

（一）由东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承诺入围的公告。

（二）有意向的应征人须符合本公告“五、应征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并按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2）。

（三）东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征集公告的要求对应征人的承诺文件进行审核。

（四）符合征集条件的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全部列入拟入库名单。

（五）拟入库名单在东林镇分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六）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由东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核实、判定。公示无异议的拟入库名单提交镇领导小组确认后确定最终入库名单。

（七）东林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增补入库名单中的承包方办理入库手续、签订入库承诺书。

**附件2：**

**应征人承诺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规范**

**一、应征人提交承诺文件须知：**

1、应征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承诺文件被误读或入库审核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应征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入库审核小组将根据应征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

5、应征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应征人的全部文件应按规定份数提交。

**二、承诺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1、应征人在编制承诺文件时请按照本附件格式进行**，**并装订成册。

2、承诺文件份数：壹份。

**2024年度东林镇公共投资项目**

**承包方库增补（施工类）公开征集**

**（封面格式）**

**承**

**诺**

**文**

**件**

应征人： （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响应申明书…………………………………………………（页码）

（4）入库登记表…………………………………………………（页码）

（5）入库登记表所需资料 ……………………………………（页码）

（6）应征人基本情况……………………………………………（页码）

（7）应征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我 （姓名）系 （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4年度东林镇公共投资项目承包方库增补（施工类）公开征集项目的应征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名、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应征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响应声明书**

致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应征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应征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4年度东林镇公共投资项目承包方库增补（施工类）公开征集项目，为此，我方就本次承诺入围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承诺入围公告及附件，同意承诺入围公告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承诺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入围，我方将按承诺入围公告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信息后，与征集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承诺文件自提交之日起生效，入围后信息如有变动我方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书面告知征集人。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应征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四、入库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总协调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地址 |  |
| 电子邮箱 | （必填，用于接收二次竞价通知） |
| 类 别 | ①企业单位□房屋建筑 □市政公用 □水利水电 □机电安装 □装修装饰□消防设施 □园林绿化 □道路照明 □交通工程 □零星机械②个体工商户□市政公用 □水利水电 □园林绿化 □装修装饰 □零星机械 |
| 企业入库承诺 | 我公司（个人）将无条件遵守《东林镇公共投资项目承包方库选实施办法》的规定，并对入库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承诺参加征集的同一子库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的情形，一旦违反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作出取消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 附资料要求 |
| 企业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 | □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人身意外保险复印件 |

**五、入库登记表所需资料**

 企业单位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六、应征人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说明**

对应征人的总体情况进行文字性描述，如公司人数、注册资本、相关业绩等。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专业配置、持证情况**

**（三）总协调人情况（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七、应征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应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方库（施工类）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第一条** 使用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填写《承包方库选备案表》提交交易中心。

**第二条** 交易中心按照库选办法，在承包方库中选择承包方供使用单位使用。库选办法主要有二次竞价法、直接选用法。

**第三条** 二次竞价法主要适用于部分施工库（预算金额大于等于5万元，小于直接发包限额的）。

1.使用单位在提交申请时，可以在子库中选择1-2家承包方推荐为候选人，也可以不推荐。

2.交易中心在子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承包方作为候选人，有推荐候选人的，按照1:2的比例抽取。

3.交易中心向候选人背靠背发布询价通知（包括预算、工作内容、完成时限等事项），竞价方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报价材料。询价和报价过程均应保密进行。 4.交易中心在报价截止后，至少两名工作人员进行汇总报价，在满足询价要求的情况下，确定报价最接近所有报价单位平均报价的候选人（偏离值相同时，以价格低的中标，价格相同的，抽签决定）为承包方，结果同时告知使用单位和承包方。

5.施工结束后，使用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反馈承包方履约评价表。 **第四条** 直接选用法主要适用于部分施工库（预算金额小于5万元的）和唯一承包方项目。

1.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内控制度在库内合理选择5万元以下施工项目的承包方，也可以按照第三条办理。

2.施工结束后，使用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反馈承包方履约评价表。

**第五条** 库内承包方发生以下事项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报告:

1.合并、分立、解散；

2.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3.从业资质和执业人员发生变动，对执业能力产生影响；

4.办公场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

5.涉及诉讼等事项的。

**第六条** 交易中心负责承包方库的日常考核工作，督促承包方提升服务质量，对服务质量差的承包方采取扣减服务费、暂停、淘汰、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10分。

1.因承包方原因，无法受理项目（回避的除外）；

2.不按照使用单位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的；

3.因承包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但未对使用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每超过5天；

4.违反第五条的；

5.不积极参加二次竞价项目报价，每放弃2个项目；

6.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次扣20分。

1.因承包方原因不签订或不执行合同；

2.未经使用单位和镇政府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3.施工组织不力、管理不善、进度缓慢或对公共秩序造成较大影响又拒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4.在施工或服务过程中，存在工作过失（如缺项、漏项等），对使用单位造成损失、对后续工作带来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因承包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对使用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每超过5天；

6.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从承包方库中淘汰。

1.通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申报或骗取中标的;

2.项目施工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

3.因承包方原因，项目逾期完成对使用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出售资质，允许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

5.施工过程中，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以及因质量原因不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6.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

7.12个月内累计扣分200分及以上的；

8.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行业部门查处的；

9.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累计扣分每达到30分，暂停候选和轮候资格20天，暂停后承包方整改态度明显的，累计扣分清零，未整改的，扣分保留直至整改到位。淘汰的单位，自淘汰之日起3年内列入“东林镇工程项目黑名单”，拒绝其入库申请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竞包、竞价。